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宏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馨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張福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30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1,424元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63頁）。惟截至111年5月27日止其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77頁至第8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幸萱